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文件

冀民委〔2023〕18号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北省民委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民族宗教局，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机关各处室：

现将《河北省民委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原《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同时废止。



河北省民委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

1. 河北省民委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 河北省民委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3. 河北省民委系统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河北省民委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人不是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停业，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年营业额在 5 万元以下的	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	否	省、市、县、乡四级
			较重	年营业额超过 5 万元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	是	省、市、县、乡四级
2	使用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乡四级
			较轻	逾期不改正的，且在县域内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乡四级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且在县域外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市、县、乡四级
3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用于非清真食品，私自转让或出售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在县域内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否	省、市、县、乡四级
			严重	在市域内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是	省、市、县、乡四级
				在市域外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是	省、市、县、乡四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 个人,生产经营有清真饮食习惯 少数民族禁食的食品,制售假冒 伪劣清真食品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六款违反本条例第十 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	较轻	产品价值1万元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否	省、市、县、乡四级
			较重	产品价值超过1万元至5万元的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否	省、市、县、乡四级
			严重	产品价值超过5万元的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是	省、市、县、乡四级
5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单位的字 号、食品名称、专用包装物、广 告用语或图像,含有有清真饮 食习惯少数民族忌讳的内容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七款违反本条例第十 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 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乡四级
			较轻	逾期不改正的,且在县域内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乡四级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且在县域外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市、县、乡四级
6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 个人未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 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 肉、禽肉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八款生产经营清真食 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有清真饮食 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 真牛羊肉、禽肉的,责令限期停 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 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产量在500公斤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否	省、市、县、乡四级
			较重	产量超过500公斤至2500公斤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否	省、市、县、乡四级
			严重	产量超过2500公斤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是	省、市、县、乡四级

河北省民委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	对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对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的审核	县级	省民委	20	25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六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从业人员中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视情况确定； 2. 主要管理人员中必须配备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 3. 原料采购、主要烹饪、仓库保管等关键岗位必须配备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 4. 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检验工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出售场地必须专用； 第七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人必须是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第十四条 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印制。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用于非清真食品，不得私自转让或出售。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3. 拟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报告及图样。	1. 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清真标志的审核	县级	省民委	20	25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六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从业人员中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视情况确定； 2. 主要管理人员中必须配备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 3. 原料采购、主要烹饪、仓库保管等关键岗位必须配备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 4. 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检验工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出售场地必须专用； 第七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人必须是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第十四条 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印制。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用于非清真食品，不得私自转让或出售。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3. 拟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报告及图样。	1. 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河北省民委系统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1	民族成份变更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 1、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 (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 (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 (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 2、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 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应当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 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 (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1、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一)书面申请书； 根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直接抚养的一方签署；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公民养父母共同签署；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与公民共同生活的生父(母)与继母(父)共同签署。申请之日公民已年满十六周岁的，申请人应当征求公民本人的意见。 (二)公民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及公民的养(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三)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离婚证明；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收养证明； (四)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一)由本人提交的书面申请书； (二)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三)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公民与父母子女关系的，需要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5日	市县

